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河北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河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关于加强劳动人事争议处理效能建设的意见》的通知(冀人社字〔2013〕1号 2013年1月4日)

各设区市、直管县（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财政局：

现将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财政部《关于加强劳动人事争议处理效能建设的意见》（人社部发〔2012〕13号,以下简称《意见》）转发给你们,结合我省实际提出以下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充分认识贯彻落实《意见》的紧迫性和重要性

当前，劳动人事争议矛盾已进入易发期和多发期，化解劳动人事领域的矛盾纠纷是一项紧迫而重要的任务。目前我省劳动人事争议的仲裁工作基础薄弱，机构、人员、经费等都与劳动人事争议案件高发态势不相适应，化解劳动人事争议的力量严重不足。认真贯彻

落实《意见》，对我省夯实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工作基础，提高劳动人事争议处理能力，促进劳动人事关系和谐稳定具有重要意义。各地要充分认识贯彻落实《意见》的紧迫性和重要性，切实将《意见》贯彻落实好，抓出成效。

二、加快推进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机构实体化建设

按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等部门下发的《关于加强劳动人事争议处理效能建设的意见》（人社部发〔2012〕13号）要求，全省各级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委员会应做实办事机构，争议调解仲裁等日常工作可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劳动人事仲裁机构承担。办事机构名称可结合当地实际进行规范。力争2013年底前，全省完成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委员会实体化办事机构建设工作。

三、大力加强办案基础设施建设

各地要按照《关于加强劳动人事争议办案机构建设有关问题的通知》（冀人社字〔2011〕302号，以下简称《通知》）要求，加强仲裁办案基础设施建设，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有相对独立的办案场所，仲裁庭不少于2间，调解室不少于1间，有独立的案卷保管场所，配备办案车辆，安装安全监控设备，仲裁员统一标识，着正装。同时，要加快“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管理系统”和“远程视频会商系统”建设，标准按照《意见》和《通知》规定执行。

四、努力提升调解仲裁队伍素质

专职仲裁员严格按照准入标准公开招聘，兼职仲裁员可从工会、企业组织、教学和科研机构、政府相关部门、司法机关以及其它社会团体中符合法定条件的人员中聘用。仲裁员每年接受省级以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业务培训不少于40学时，并纳入年检和考核内容。

五、不断完善办案制度建设

各级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委员会要完善各项制度，建立健全“调、裁、审”协调机制，完善调解协议书置换仲裁调解书工作流程，建立与人民法院沟通渠道，加强与信访、劳动监察工作协调，建立走访基层调解组织工作制度，切实建立诉求表达机制、利益协调机制、矛盾调处机制和权益保障机制。

六、切实落实经费和保障

仲裁办事机构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和办案经费由同级财政保障。其中，办案经费依据案件数量、处理难易程度及近三年实际支出，由财政部门核定后列入预算，主要用于案件调查、勘验、证人误工、办案补贴、法律文书、档案管理及办案交通等费用支出。兼职仲裁员每审结一件案件给付劳务费 300 元，视情调整。有条件的地区，应逐步提高专、兼职仲裁员办案补助标准。

七、加强组织领导，确保工作落到实处

各地要在党委、政府的领导下，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切实可行的工作计划，做到任务、责任、时限、要求“四个”明确。各有关部门要共同促进本地区劳动人事争议处理效能建设。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和省财政厅将组成联合检查组，对《意见》贯彻落实情况进行检查验收。

附件：人社部、中编办、财政部《关于加强劳动人事争议处理效能建设的意见》（略）